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西发改价格〔2022〕11号

关于调整阳西县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的 复函

县住建局：

报来《关于实施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的函》（西住建函〔2021〕27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阳府〔2020〕44号）有关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实行政府定价。为维持公租房的正常运营管理，按政府制定价格有关程序，我局开展了调整阳西县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有关工作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九届七次〔2022〕1号）审议通过，现就调整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步梯房）基准租金标准从3.5元/m²/月调整到5.80元/m²/月。

二、二级公共租赁住房（电梯房）基准租金为8.15元/m²/月。

三、最低收入家庭（低保家庭）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其租金标准统一从原来价格为1.8元/m²/月调整为2.05元/m²/月。

四、公租房租金的收取以各级基准租金为基础，根据承租人（家庭）经济收入和困难程度，分档收取：

（一）第一档 最低收入家庭租户（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不受公租房的级别限制，其租金统一按每月 2.05 元/平方米收取。

（二）第二档 低收入家庭租户（除低保家庭）。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 60%收取，即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步梯房）租金标准为 3.48 元/m²/月；二级公共租赁住房（电梯房）租金标准为 4.89 元/m²/月。

（三）第三档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租户。该档次租户以基准租金为基础，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的 80%收取，即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步梯房）租金标准为 4.64 元/m²/月；二级公共租赁住房（电梯房）租金标准为 6.52 元/m²/月。

（四）新就业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租户不享受政府补贴减免，按其所租住不同级别的公租房的基准租金收取，即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步梯房）租金标准为 5.80 元/m²/月；二级公共租赁住房（电梯房）租金标准为 8.15 元/m²/月。

五、此次调整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步梯房）及制定二级公共租赁住房（电梯房）基准租金标准执行时间的相关规定：

（一）你局应履行《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有关约定，在当前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合同未期满前，该类一级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基准租金执行原收费标准。

(二) 自该文印发之日起签订《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承租人，一级公共租赁住房及二级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执行新收费标准。

(三) 原县物价局印发的《关于调整阳西县廉租房、公租房住房基准租金标准问题的函》（西价函〔2013〕42号）自该文印发之日起废止。

(四) 为确保调整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基准租金标准顺利执行，请你局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公示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自觉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阳西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1日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

